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邱宜慧
電話：02-23979298#207
E-Mail：qe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21001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瞭解本（112）年度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，本總處將「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（完）成率」列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並擇定「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等18項性別友善事項，業於本年1月19日總處綜字第1121000199號函及同年3月9日總處綜字第1121000516號書函知在案。
- 二、為瞭解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，請轉知所屬機關至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調查表系統填報辦理情形（路徑：首頁>應用系統>A4調查表系統>INV60074-112年度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情形調查表），並請確認所屬填報結果後，於本年9月30日前查填上開調查表，填列「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總數」、「已完成機關數」及「達成率」欄位，相關數據務必與所屬機關



填報加總結果一致，前開考核項目將依各主管機關填報結果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人事資訊處第四科



裝



訂



線